

思想政治工作的“生命线”作用 在创新中显现

□ 姜丽梅

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正经历着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彰显着强劲的发展态势。队伍结构的不断优化、经营管理国际化接轨、一系列的内部改革、机制转换都对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只有适应新形势,探索新思路,不断改进和创新,才能更好地发挥生命线作用。

一、汲取传统精华,突出观念创新

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适应市场经济和未来知识经济,用科学发展理论统一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认识,根据形势的变化,不断更新观念。要带动企业和职工树立八种观念,即:“三个有利于”的价值观、迎接知识经济的知识观、驾驭工作全局的信息观、增强企业素质的企业文化观、开拓市场空间的企业形象观、追求科学卓越的现代企业观、面向未来黄金5年的可持续发展观,以及求实奉献的多元就业观。这些观念在职工

的思想观念中还是比较薄弱,但都是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和未来发展所需要树立的观念,需要巩固、开创、宣传和普及。

二、建立大政工格局,突出机制创新

机制创新是思想政治工作创新的保证。在坚持和完善企业党委统一领导的同时,应实现运行机制和评价考核机制的新突破。根据国有企业的自身属性和改革的实际情况,应建立“小机构”组织“大政工”的运行机制。保留少量政工部门和专职人员,把政治工作作为经济指标层层分解落实,与行政职责和经济利益直接挂钩,真正落实“一岗两责”,“小机构”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协助“大政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建立评价考核机制,把职工的思想道德文化技术素质和工作业绩作为衡量思想政治工作成效的标准,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责任指标同时部署、同步考核、同比奖惩。

三、内外兼修,突出内容创新

随着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创造企业无形资产和财富,帮助企业“内强素质、外树形

象”,成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职责。这给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赋予了新的内容。在“内强素质”方面,除坚持做好培养队伍等工作外,思想政治工作应致力于建设企业文化,营造企业文化氛围,创造企业精神,增强企业素质和竞争实力。在“外树形象”方面,思想政治工作应加大力度,宣传企业两个文明建设取得的成果和各方面的优势,提升企业形象,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寻求新的增长点。

四、发挥多种优势,突出方法创新

在坚持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爱护人和以理服人、以情感人等传统的思想政治工作方法的同时,要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使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化、形象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实现工作手段进一步现代化。通过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思想政治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对内教育职工,对外宣传企业。通过计算机网络、电视、报纸等了解企业外部的政工信息,借鉴优秀成果和方法,充盈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现代企业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尤其要与人

力资源开发紧密结合起来,保证提高职工素质和能力。尤其要注意抓重要节日、重大事件等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活动”等载体,把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融于载体之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打造学习型干部,突出队伍创新

管理学界认为,学习型企业是知识经济中最有前途的企业,也是企业发展的大势所趋。国有企业的发展,必将跟随这一时代潮流,逐步向学习型企业转化。学习型企业,要求的是知识型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必将为建设知识型职工队伍而努力。实现队伍创新,对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来说,应做好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推行政工干部竞争上岗,加强培训,培养政工人才,使政工干部具备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准、渊博的文化技术知识和过硬的工作能力,向知识型转化;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导职工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不断更新知识,增长才干,向知识型转化。这将是国有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案例探讨

□ 陈连峰

一、基本案情:

原告王某等十几名残疾人于2007年10月向被告于某某购买爱心牌助残四轮摩托车各一辆,当原告在办理证照时,被车管部门告知该车不符合登记领证要求,也不允许上路行驶。后经了解,该类型车辆从生产到销售都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原告2009年5月诉至法

院要求确认买卖无效。一审法院判决买卖合同无效,被告退还原告购车款1.56万元。被告于某某不服,在法定期限内上诉,二审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于某某于解调书生效后5个月内每辆车退还王某等人每人1.3万元,王某等人同时将各自的爱心牌助残四轮摩托车交付给于某某。一、二审审结后,原、被告双方于2009年11月又签订了协议一份,约定:1、双方不再返回车辆、货款,

原告不得再以生效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原告不得要求主张退货或提出其他赔偿的任何事由

2010年3月30日,王某依二审调解书申请执行。

二、分歧意见:

对该案能否受理执行,执行人员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应当受理王某等人的执行申请。其理由是,本案二审的调解书是生效的法律文书,王某等人依二审调解书申请执行,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申请强制执行的有关规定。

双方当事人的约定,不能对抗生效的调解书。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不可以执行。理由是双方达成的对调解书不再执行的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体现。王某等人作为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且无违反法律规定和重大误解的情形,与对方约定不再按二审达成的调解书申请执行,是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行为,其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故人民法院不应对本案受理执行。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激发根植于企业内部的活力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推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实践

□ 汤兴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坚持“诚信立业、造福人类”企业理念和“团结、进取、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教育员工,以企业发展激励员工,尽企业的力量满足员工愿望,取得了突出成效。近两年来,羚锐制药一线员工的作用得到了“井喷式”的发挥,据统计,与2008年比,平均每年员工合理化建议数提升了200%以上,由此带来了经济效益稳步提升。

用企业理念和企业精神教育员工

经过改革重组、业务整合,羚锐制药的发展战略已逐步清晰,迫切需要一个能体现传承羚锐文化、彰显公司特色和员工普遍认同的企业理念好企业精神,并以此教育员工。为此,羚锐制药开展了自下而上、面向生产销售一线的企业精神征集活动,通过广泛发动,人人参与,共征集到近500条建议,经过全

体员工几上几下的广泛研讨,最终凝炼出“诚信立业、造福人类”的企业理念;“团结、进取、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以人为本、诚实守信、关注过程、追求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致力医药事业、护佑人类健康”的企业使命;“引领经皮给药行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发展方向和“打造中国最具价值医药企业”的企业愿景,赢得了企业广大员工特别是生产销售一线基层员工的广泛支持与认可,并成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

为了更好地践行企业理念和企业精神,公司营销将士还将印有羚锐制药企业理念和企业精神的特制名片随身携带,以时时提醒自己,立足岗位,为企业作贡献。

以企业的发展激励员工

目前,在羚锐制药各业务单位,从车间生产线员工到销售市场一线员工,几乎都能对企业的情况说出个“一二

三”来;今后,公司会重点开发新型贴膏产品,不断做强做大贴膏药品;今年,公司还会继续大力推进药品品质建设以及医药板块业务的整合,并正在推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实施……羚锐制药十分重视发挥厂务公开会、企业内刊《羚锐人》以及现场可视化展板等媒介的作用,将企业的发展规划、规章制度政策以及员工关心、关注的问题等,以网上论坛或“发展视窗”、“释疑解惑”、“你问我答”等形式“亮”给广大员工看。羚锐制药不仅让广大员工知晓企业的现状,还尽可能地创造条件让员工家属,包括员工子女走进企业去看看、走走,实地感受企业的发展变化,进一步增强员工及其家属对企业的归属感。

尽企业之力满足员工

近两年来,羚锐制药的生产经营形势持续向好,不仅相关业务平台功能逐步显现,而且不少代表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新项目开工建设,这些都成为激发

员工追求素质能力提升的动力。

今年4月份,在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申报活动评审中,通过员工满意度问卷调查,羚锐制药员工普遍对文化培训、技能提升有比较强烈的需求,有261%的员工认为应重点关注“技能和文化培训,提高员工能力素质”,在六个备选项中位列第一。问卷调查还显示,有30.6%的员工表示希望“成为技能能手”,有18.2%的员工希望“成为技术业务专家”,这两个数据之和超过了希望“成为高级管理者”的29.4%。于是,准确把握员工自身发展的需求,最大限度地为员工创造上升空间,让员工个人价值随着公司品牌价值的稳步提升而提升,就成为羚锐制药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

今年,羚锐制药在强化企业文化建设的同时,就将“全员素质提升”工程作为年度的一项重点工作加以推进,从“德技体美劳”等多个方面帮助员工实现自我提升、体现自我价值。公司还重新修订了人力资源开发实施细则,加大了今年绩效工资的投资量,提高了生产销售一线员工工资津贴补助,并完善了晋升考核方式,受到了员工欢迎。

档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张宪

档案管理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机密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各级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该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档案的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档案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同时,档案是信息的重要载体,是主要信息源。管好用好档案,对资源开发起着重要作用。

一、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对档案的重视程度不够。长期以来,相当一部分人员包括部分领导干部对档案工作的认识都存在一些误区,认为档案工作就是抄抄写写、保管的事务性工作,不是单位的主要工作,不能给单位创造经济效益,只要“守好摊”,不丢失,不泄密,能应付外调、查档就行了。轻视档案工作的思想都表明了一些人对档案工作缺乏了解,忽视档案工作,这已无法适应现在的管理需求。

档案工作更科学、更实用,为不断进步发展的社会提供有利的资源。

2、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工作制度必须遵循以下要求:第一,规章制度要体现合理性、科学性。建立起来的规章制度必须符合单位特点和档案管理实际,以适应单位档案管理的需要。第二,简明实用。制度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其建立应以方便实用、简便易行、可操作性强为目标,以便更好地发挥制度的指导和规范作用。第三,坚持制度约束的双向性。既约束领导又约束职工。领导的行为和形象直接影响着制度的顺利执行,而职工是单位的主要构成群体,是制度的主要约束对象和执行者。第四,坚持制度执行的严肃性。档案部门既是制定档案规章制度的主管部门,又是规章制度的执行部门。在规章制度的执行过程中,要做到有功必赏、有过必罚,充分体现制度的权威性。

3、改进和完善档案功能。使其记录内容全面、客观、动态。对档案的功能应进行重新定位:一是对档案的原有重要部分应该予以保留;二是档案的内涵要进一步丰富和扩大,以便使所具有的功能更加适合单位对信息的需求,从而更好地为单位服务。

4、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是当今社会发展的一大趋势,它对档案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那就是尽可能地运用当代科技新成果和管理新手段,提高档案工作的效率和水准,以尽快实现档案信息化管理。目前,国外档案管理很多已使用计算机,就是在国内,使用计算机辅助管理档案的也越来越多。实现人事档案计算机辅助管理势在必行。

5、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是很有必要的。档案管理人员要树立“工作就是服务”的观念。以“增强服务意识”和“主动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要明确服务方向,端正服务态度,树立创新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服务的好坏是衡量档案工作者职业道德标准的重要尺度,发挥好档案信息资源的作用,使其充分地为社会现代化建设服务,是我们档案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总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档案工作必须要紧紧联系时代发展要求,要从观念上更新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探索档案现代管理模式,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作者单位:山东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档案管理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机密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各级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该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档案的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档案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同时,档案是信息的重要载体,是主要信息源。管好用好档案,对资源开发起着重要作用。

一、档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对档案的重视程度不够。长期以来,相当一部分人员包括部分领导干部对档案工作的认识都存在一些误区,认为档案工作就是抄抄写写、保管的事务性工作,不是单位的主要工作,不能给单位创造经济效益,只要“守好摊”,不丢失,不泄密,能应付外调、查档就行了。轻视档案工作的思想都表明了一些人对档案工作缺乏了解,忽视档案工作,这已无法适应现在的管理需求。

2、管理力量薄弱,管理水平不高,管理手段落后。大部分人员没有经过专业的档案知识培训,对档案的重要性、管档要求、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等业务不太了解,档案收集意识淡薄。而且大多数档案人员身兼数职,对档案工作精力投入不足,日常事务往往只是将材料放入档案盒,没有及时整理归档,严重影响了档案管理水平。其次一些归档的材料还不够真实和准确。

3、档案室硬件环境设施不齐全。对档案管理必备的条件解决落实差,个别单位没有专用档案室,有的单位档案多、档案室狭窄、潮湿、“六防”设备不配套,引起档案材料霉变、虫蛀,影响档案的美观整洁及完整。有的管档单位必备的剪刀、统一的档案夹,都无法购置齐备。

二、档案管理工作的对策

1、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素质。要注意加强干部档案工作队伍建设,选择政治上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共产党员从事档案工作管理工作,注意对他们的教育培养,关心他们工作、生活,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档案管理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档案工作人员。作为档案工作人员,要注重自身专业水平的提高,通过自学、参加培训等方式,熟悉档案工作的各个环节和基本要求,努力掌握科学管理的原则和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档案质量。积极探索新的管理模式,使

《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执行工作的影响

□ 钱忠模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各种涉法利益冲突不断增加,人民法院的“执行难”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地损害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给人民法院的执法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影响。现行的法律法规关于执行工作的规定不够完善,又相对滞后,从法律程序上制约了执行工作的健康发展。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特别是关于执行工作的相关规定,为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对解决“执行难”问题必将起到一定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一、《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进一步保障了当事人的权利

1、增加了申请执行法院。《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增加了被执行财产所在

地法院管辖的规定,修改后的第十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一审法院或与一审法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当事人可以选择一审法院和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民诉法的这一修改更有利于债权的实现,保障当事人的权利,通常情况下,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更方便采取执行措施,更容易发现线索和掌握被执行人财产的变动情况,对法院可以减少不必要的异地执行,节约执行成本和提高执行效率。

2、加强了当事人监督执行的权利。为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对执行的影响,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赋予了申请执行人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变更执行法院的权利,变更执行法院制度的主体只能是申请执行人,同时也规定了变更执行法院的条件,就

是执行法院从收到申请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上一级法院可以对当事人的申请审查后责令原执行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还可以指令其他法院执行,这一修改赋予了当事人监督执行工作的权利。

3、明确了当事人司法救济权利。增加了当事人对违法执行行为司法救济的规定,修改后的民诉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起15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这一条明确了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法院在执行方法、执行措施或执行程序

上违反法律的救济规定。

二、《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增加了新的执行方法和措施

1、民诉法的修改增加了立即执行制度。根据修改前的民诉法规定,执行人员只有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后方能采取强制措施,执行通知是强制执行的前提条件,这造成部分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转移隐匿财产,严重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扰乱了社会秩序。修改后的民诉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隐匿、转移财产的,执行人员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这可以有效避免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行为的发生。

2、民诉法的修改增加了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对大多数执行案件,只有找到、摸准被执行人的财产才有可能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这次修改明

确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制度的出台,对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逃避执行有一定的遏制作用。

3、民诉法的修改加大了执行威慑机制。为了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这次规定了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有关单位限制被执行人出境,也可以在诚信系统记录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同时可以通过媒体公开不履行义务人的信息。通过加大威慑机制,形成社会上各方面的监督来迫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三、《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妨碍执行的个人和单位加大了处罚措施

在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有协助执行义务的个人和单位,拒不配合人民法

院的执行,甚至与被执行人串通一气,帮助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或通风报信,给法院的执行工作制造了很大的障碍,修改前的民诉法对妨碍执行的处罚力度不够,存在罚款数额过低、对不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只能罚款的问题,修改后的民诉法规定,有义务协助执行的单位不依法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其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除予以罚款、提出司法建议外,还可以予以拘留。另外民诉法调整了罚款金额,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是1万元以下,单位的罚款金额为1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以上这些规定,是通过法律的调整,促使义务协助人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提高执行的效率和效果,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总之,这次《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条款的修改,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保障,进一步强化了执行措施,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有很大的积极作用。